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2019〕26号

转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做好自然灾害等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县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现转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19〕18号），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意识。今年，受厄尔尼诺影响，我省汛期气候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局地性、突发性、极端性的天气事件概率可能增大，总体形势不容乐观。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会通知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按照“精确、精准、精细、精实”的要求，增强灾害风险

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主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竭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

二、强化落实。各级红十字会要未雨绸缪、提前部署，结合落实省红十字会《关于做好自然灾害人道救助工作的通知》要求（闽红〔2019〕12号），强责任、抓培训、修预案、查隐患、备物资、整队伍、搞演练，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总会今年将把救援队开展救援情况纳入对各级红十字会应急工作评测内容，并按年度将评测结果向全国红十字系统进行通报。各级红十字会要及时上报救援队备勤情况、派队情况、救援开展情况、救援任务完成情况等。救援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红十字会要将救援工作总结及红十字救援队救援情况统计表逐级上报，由各地市红十字会汇总后报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

三、普及宣传。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地要结合推进落实今年全省工作会议部署的四项重点工作任务，创新宣传活动形式，扩大宣传活动覆盖范围，重点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台风、地震等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救护培训、应急演练和技能练兵等活动，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

请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将本地区（含所辖县级红十字会）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的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表于5月15日前报送

我会赈济救护部（联系人：应 俊，联系方式：0591-87763352，87763353（传真），13599051188）。

附件：1.《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

2. 红十字救援队救援情况统计表

3. 2019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相关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做好自然灾害等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

中红字〔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

近期我国一些地区发生多起森林火灾、山体滑坡、重特大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陈竺会长十分重视红十字会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总会专门召开“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红十字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竭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

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切身福祉。各级红十字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认识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使命担当，主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积极作为，勇于担当，以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提高应急工作能力，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各级红十字会要以近期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为警醒，切实增强灾害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要严格按照《总会关于做好 2019 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中红字〔2019〕11 号）要求，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演练，确保在灾害发生时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能拉得出、顶得上、打得赢。面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请战、精锐出战，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第一时间迅速赶赴灾区，深入了解灾情和救助需求，实施精准救援；要及时上报灾情，上下联动、各方支援，形成红十字组织参与救灾的强大合力；要及时派出救援队伍，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志愿者开展无偿献血和人道资源动员，为灾区人民提供更多更及时的救助。各级红十字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下，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

门，积极主动做好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灾情变化，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向灾区提供救援救助。要加大对红十字救援救助宣传力度，讲好红十字故事，大力宣传在救援救助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传播红十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培训自救互救技能，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各级红十字会要大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要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力度，扩大覆盖面。宣传普及活动要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特别是在灾害多发频发地区、防火重点地区，要通过张贴宣传图、发放防灾减灾知识折页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作用，让更多百姓群众有机会接受“体验式”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强化灾害风险意识，掌握自救互救技能。要丰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支持引导红十字志愿者、团体会员单位、冠名医疗机构以及会员等创新宣传形式，丰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内容，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引导社会公众关注并识别身边的各类风险，增强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四、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各级红十字会要充分认识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发挥优势，当好安全防护的宣传员；要提供专业的培训，当好医疗救护的教练员；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当好灾害救护的救护员；要强化研究创新，当好前沿技术的引导员。各级红十字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具体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并提出具体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抓住重点和关键，推动各项应急工作落到实处。灾害发生时主要成员和班子成员要坚持一线指挥，压实责任，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履行职责。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汇报工作，争取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的重视和支持。

特此通知。

附件 2

红十字救援队救援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名称	
救援队名称	
救援地区	
救援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派队人数	
携带 主要装备情况	
救援 工作开展情况	
受益人数	
受益人 反馈	
对执行 救援任务的 意见建议	

注：相关内容可附表

附件 3

2019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工作相关数据统计表

序号	主要项目	数量
1	各市、县红十字会参加活动总人数	
	其中：红十字会专职人员参加人数	
	志愿者等人员参加人数	
2	各市、县红十字会参加活动队伍总数量	
	其中：救援队数	
	救护队数	
	养老志愿服务队数	
	其他队伍数量	
3	悬挂横幅条数	
	摆放展板数量	
	设置咨询台数量	
	发放宣传单、宣传册份数	
	开发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拍摄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数量	
	其它宣传方式相关数量（需写明）	
4	培训活动次数	
	演练活动次数	
5	受益总人次	
	其中：现场咨询受益人次	
	接受培训受益人次	
	参与演练受益人次	
	其它宣传方式受益人次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抄送：中国红十字（福建）水上救援队。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